

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本公司”）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我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2012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3年6月20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债权代理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枝江市姚家港沿江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万清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贰拾叁万零柒佰陆拾玖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化肥生产与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装卸劳务服务（含港口搬运）；职业技能培训（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氨、硫酸、甲醇、磷酸、盐酸、氟硅酸钠、二甲醚、双氧水、环己酮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己内酰胺和尼龙 6 切片的生产、销售；机器设备、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化工技术咨询；标书制作；称重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是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建，并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5.00% 的股权，拥有公司 51.00%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全部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53.08	35.00%
2	枝江楚天塑业有限公司	1,710.00	6.40%
3	沁阳市安达液化气有限公司	492.00	1.84%
4	枝江市安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392.70	1.47%
5	枝江市兴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235.50	0.88%
6	李万清	9,021.00	33.76%
7	梁伦祝	1,804.50	6.75%
8	殷银华	1,355.00	5.07%
9	王光明	1,159.20	4.34%
10	肖仁良	382.50	1.43%
11	何爱民	67.50	0.25%

12	个人股	750.10	2.81%
股本合计		26,723.08	100.00%

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对发行人及 2013 年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194】号 01）。此次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3 三宁化工债”，证券代码为 1380223。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3 鄂三宁”，证券代码为 12430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50,000 万元，全部用于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和 2017 年 6 月 19 日支付了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本期债券回售日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根据回售登记情况，本期债券的回售量为 406,844 手，回售金额为 406,844,000.00 元。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兑付回售部分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7 年 4 月 26 日）；
- 2、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4 日）；
- 3、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2017 年 4 月 21 日）；
- 4、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6 年 8 月 29 日）；
- 5、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8 月 25 日）；
- 6、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 年 6 月 27 日）；
- 7、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2016 年 6 月 13 日）；
- 8、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2016 年 6 月 3 日）；
- 9、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6 日）；
- 10、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2015 年 8 月 24 日）；
- 11、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2015 年 6 月 11 日）；
- 12、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5 年 6 月 8 日）；
- 13、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跟踪评级（2015 年 6 月 3 日）；

- 14、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9 日）；
- 15、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中期报告（2014 年 8 月 26 日）；
- 16、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跟踪评级（2014 年 6 月 23 日）；
- 17、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2014 年 6 月 11 日）；
- 18、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4 月 22 日）；
- 19、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期报告（2013 年 8 月 19 日）；
- 20、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报告（2013 年 6 月 25 日）；
- 21、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0-2012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 6 月 25 日）；
- 22、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信息（2013 年 6 月 25 日）；
- 23、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3 年 6 月 18 日）；
- 34、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2013 年 6 月 18 日）；
- 25、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2013 年 6 月 14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17 年 4 月 26 日）；
- 2、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 4 月 24 日）；

- 3、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4 月 24 日）；
- 4、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2017 年 4 月 21 日）；
- 5、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6 年 8 月 29 日）；
- 6、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 8 月 25 日）；
- 7、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8 月 25 日）；
- 8、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 年 6 月 27 日）；
- 9、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16 年 6 月 14 日）；
- 10、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2016 年 6 月 13 日）；
- 11、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16 年 6 月 2 日）；
- 12、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2016 年 6 月 2 日）；
- 13、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 4 月 27 日）；
- 14、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7 日）；
- 15、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2015 年 8 月 24 日）；
- 16、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2015 年 6 月 11 日）；
- 17、2013 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

告（2015年6月8日）；

18、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4月9日）；

19、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中期报告（2014年8月26日）；

20、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2014年6月11日）；

21、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4月22日）；

22、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期报告（2013年8月19日）；

23、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2013年7月16日）；

24、13鄂三宁上市公告书（2013年7月16日）。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14040002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6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以及发行人2016年度报告。

1、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合并口径）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资产总计（万元）	711,936.13	701,513.53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299,956.11	274,673.76
负债合计（万元）	289,057.60	340,592.71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260,878.30	269,296.7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22,878.54	360,920.82
流动比率	1.15	1.02
速动比率	0.85	0.66
资产负债率（%）	40.60	48.55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1.02 和 1.15，速动比率为 0.66 和 0.85，2016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较上年增加，致使流动资产较上年增加；二是 2016 年存货较上年减少 17.77%；三是 2016 年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较上年减少，致使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的 48.55% 下降至 2016 年的 40.6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偿还了大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及兑付了“13 三宁化工债”部分回售债券，使得总负债减少所致。

2、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31,203.35	714,462.48
营业成本	473,295.51	520,970.11
营业利润	91,016.81	118,507.71
利润总额	96,083.49	123,805.96
净利润	82,209.69	105,77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44.92	173,24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8.38	-46,16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98.62	-117,22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2.27	9,946.37

近两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4,462.48 万元和 631,203.3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05,778.05 万元和 82,209.69 万元。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减少了 11.65%，净利润较 2015 年减少了 22.28%，主要是由于商品销售价格下降及化肥恢复征税所致。

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了 28.92%，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呈现出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各项工程建设的开展，发行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大量现金所致。

发行人近两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呈现出净流出状态，

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上年减少了31.67%，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提前兑付部分债券及偿还银行债务，且没有新增贷款。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品种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到期兑付日
企业债	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年6月18日	6年	5亿元	5.34%	2019年6月18日

除此以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发行人和海通证券共同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已严格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赋予的权利及义务，对发行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的“偿债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